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中法〔2021〕57号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 审判工作实务操作指引（试行）》等 八个制度规定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实务操作指引（试行）》、《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简易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指引（试行）》、《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指定及管理辦法（试行）》、《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选任管理人评分标准（试行）》、《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工作规范（试行）》、《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的實施办法（试行）》、《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的實施办法（试行）》、《石嘴山市中级人民

法院强化中小投资者保护行动计划（试行）》已经院审判委员会2021年8月18日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8月19日

送：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市委政法委
本院各领导。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印发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破产审判工作实务操作指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企业破产案件审理工作，统一裁判尺度，公平公正清理破产案件债权债务，提升破产审判工作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会议纪要，结合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实务操作指引（试行）》。

第一章 申请和受理

第一节 破产案件当事人

第一条 申请或被申请破产的债务人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民办学校、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相关法律规定的企业法人以外的组织的清算，可以参照适用破产清算程序。

第二条 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重整或者和解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

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债务人欠缴税款、社会保险费用的，税务部门、社保部门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债务人破产。

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金融机构提出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第二节 破产申请

第三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 (1) 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 (2)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债务人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依法申请重整。

第四条 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1) 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 (2) 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 (3) 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第五条 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

第六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1）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到期债务；

（2）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到期债务；

（3）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

（4）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到期债务；

（5）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债务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其具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

（1）资金流动困难或长期过度负债导致债务人陷入财务困境；

（2）存在大量诉讼和执行案件，导致债务人陷入经营困境；

（3）债务人因经营困难暂停营业或有停业可能；

（4）债务人的资产虽超过负债，但资产无法变现或者法律禁止交易，无法用于清偿到期债务；

（5）债务人存在大量待处理财产损失，致使实际资产的变现价值可能小于负债；

（6）清偿已届清偿期的债务，将导致债务人难以继续经营；

（7）人民法院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破产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在申请人为债务人时，仅需列明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2）申请目的。即申请清算程序、重整程序还是和解程序；

(3) 申请的事实和理由。即债务人发生的破产原因;

(4)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债务人申请破产,除应当提交破产申请书以外,还应当 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下列材料:

(1) 债务人主体资格证明;

(2) 债务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名单;

(3) 债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4) 财产状况说明,包括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情况等;

(5) 债务清册,列明债权人名称、联系方式、住所、债务数额、债务形成时间和催讨偿还情况;

(6) 债权清册,列明债务人的债务人名称、住所、债权数额和债权形成时间;

(7) 有关财务会计报告;

(8) 债务人涉及的担保情况;

(9) 债务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执行情况;

(10) 债务人为国家出资企业的,职工安置预案应列明拟安置职工基本情况、安置障碍及主要解决方案、稳定因素评估及主要应对措施等。债务人为非国家出资企业的,职工安置预案应列明债务人解除职工劳动关系后依法应对职工的补偿方案;

(11) 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2) 债务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开办人或者其他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的人同意申请破产的决议文件,但有证据证明债务人股

股东会、股东大会、开办人或其他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无法履行职责的除外。

债务人系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或者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应当提交对债务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申请破产的文件；

(13) 债务人申请重整的，应提交重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报告及相关材料；

(14) 债务人申请和解的，应提交和解协议草案。

第十条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除应当提交破产申请书以外，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下列材料：

(1) 债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2) 债权发生的事实及债权性质、数额、有无担保，并附证据；

(3)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证据；

(4) 申请债务人重整的，应提交重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报告及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清算责任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除应当提交破产申请书以外，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下列材料：

(1) 清算责任人的基本情况或者清算组成立的文件；

(2) 债务人未经清算的，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财务报告；

(3) 债务人经过清算的，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清算报告；

(4) 债务清册，列明债权人名称、住所、债务数额、债务

形成时间和催讨偿还情况；

(5) 债权清册，列明债务人的债务人名称、住所、债权数额和债权形成时间；

(6) 债务人涉及的担保情况；

(7) 债务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执行情况；

(8) 债务人为国家出资企业的，职工安置预案应列明拟安置职工基本情况、安置障碍及主要解决方案、稳定因素评估及主要应对措施等。债务人为非国家出资企业的，职工安置预案应列明债务人解除职工劳动关系后依法应对职工的补偿方案；

(9) 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第三节 立案和受理

第十二条 对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破产申请，应当依法予以受理。不得在法定条件之外设置附加条件，限制剥夺当事人的破产申请权，阻止破产案件立案受理，影响破产程序正常启动。

第十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法院管辖。债务人实际住所地与登记住所地不一致的，由实际住所地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基层法院管辖县、区级企业注册登记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中级法院管辖市级以上企业注册登记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

中级法院对其管辖的破产案件，认为需要由企业住所地基层法院受理的，应当报请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批准。

基层法院对其管辖的破产案件，认为需要由其上级法院受理

的，应当报请其上级法院批准。

对前述两款管辖情形的报请和批准，由破产审判部门承办。

第十五条 破产案件的受理分为登记立案（形式审查）和审查受理（实质审查）两个阶段。形式审查由立案部门负责，实质审查由破产审判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接收破产申请人提交的破产申请材料且出具书面凭证后进行形式审查，以“破申×号”案号登记立案，并将案件相关信息登记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和宁夏法院应用平台。

第十七条 立案部门应于登记立案后次日将相关材料移送破产审判部门，由其进行实质审查，依法裁定是否受理。需要补充补正材料的，破产审判部门应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五日内提交。补充补正材料期间，不计入审查期限。申请人拒绝补充补正、未按照要求或逾期未补充补正材料，影响对破产原因认定的，裁定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破产审判部门应于收到立案登记材料之日起五日内将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是债权人的，应当同时通知债务人，并告知其如对破产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

人民法院按照债权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及通过公开查询的联系方式均无法通知债务人的，可在工商登记载明的债务人住所地张贴通知材料，同时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或者当地法院网络公开平台予以公告。自张贴及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债务人未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的，视为债务人经通知对破产申请无

异议。

第十九条 债权人申请破产的，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其他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自登记立案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上述审查期限的，经上一级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第二十条 对破产申请的审查，应当通过听证调查或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组织破产申请人、债务人对破产申请受理进行听证调查。下列破产申请，应当进行听证调查：

(1) 申请重整、和解；

(2) 多个申请人提出不同类型的破产申请；

(3) 实质合并破产；

(4) 涉重大影响企业的破产清算，如证券公司、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上市公司等破产清算；

(5)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听证调查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听证会一般由合议庭委托承办法官主持，下列人员参加：

(1) 破产申请人；

(2) 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实际出资人、股东、财务人员和职工代表；

(3) 与破产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员；

(4)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参加听证会的其他人员。

重大案件听证会应由合议庭全体成员参加。

破产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听证的，按撤回破产申请处理。其他与破产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未按期参加听证的，不影响听证的进行。

第二十二條 听证调查应于登记立案后或者债务人异议期满后十日内进行，组织听证调查的时间不计入破产申请的受理审查期间。

第二十三條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

第二十四條 破产审判部门审查完毕后，应当制作“破申×号”裁定书，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或不予受理破产申请，将案件相关信息登记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和宁夏法院应用平台，并及时对“破申×号”案件点击结案。

裁定不予受理的，应于裁定书作出之日起五日内将裁定书送达申请人。裁定受理的，应于裁定书作出之日起五日内将裁定书送达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受理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上市公司破产申请，需逐级呈报最高人民法院审核批准。

第二十五條 人民法院经实质审查后，以下几种情形裁定不予受理破产申请：

- (1) 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或本院管辖；
- (2) 申请人不具备破产申请资格，或债务人不具备破产主体资格；
- (3) 债务人不具有破产原因；
- (4) 债务人明显不具有重整价值或重整可能性的；

(5) 债务人对法院管辖权提出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

(6)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债务人对申请人债权的真实性、债务人是否具备破产原因等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异议成立的；

(7) 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资本控股企业申请破产，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有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的；

(8)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或者其债权人申请该金融机构破产，未经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

第二十六条 立案部门依据受理破产申请裁定，编立“破×号”案号，启动破产案件审理程序，并将案件相关信息登记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和宁夏法院应用平台。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不服不予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一级人民法院二审编立“破终×号”案号，并在三十日内作出二审终审裁定。申请人上诉理由成立的，上一级法院应当裁定撤销原裁定，指令下一级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下一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部门收到上一级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后，应立即交立案部门编立

“破×号”案号，并据此制作裁定书，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将案件相关信息登记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和宁夏法院应用平台。

第二十八条 破产申请受理后，申请人请求撤回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第二十九条 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申请人上诉理由成立的，上一级法院应当裁定撤销原裁定，指令下级法院继续审理。

第三十条 破产案件点击结案后，可继续使用原“破×号”案号办理后续相关事务。

第三十一条 因终止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执行程序而宣告债务人破产，由重整、和解程序转为破产清算程序的，破产审判部门应送立案部门另行编立“破×号”案号。

第三十二条 基层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后五日内，应将案件及基本情况报其所属中级法院备案。

第三十三条 裁定受理或不予受理破产案件，均需及时将案件信息同步录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平台 and 宁夏法院应用平台。

第二章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的处理

第一节 管理人的指定及职责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及时监督指导管理人的工作，积极支持和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

第三十五条 管理人是在破产程序中依法接管破产企业财产、管理破产事务的专门机构。管理人可以通过“竞争+抽签”的方式予以指定。具体的指定方式按照《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指定及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十六条 管理人应按照《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

理人工作规范（试行）》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职。

第二节 对债权人、债务人的通知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二十五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通知和公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名称或者姓名；
- （2）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时间；
- （3）申报债权的期限、地点和注意事项；
- （4）管理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及其处理事务的地址、联系方式；
- （5）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要求；
- （6）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的时间和地点；
- （7）人民法院认为应当通知和公告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破产申请的，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通知中可一并告知债务人“如拒不提交，人民法院可以对债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的法律后果。

破产案件受理后，人民法院应立即通知债务人停止向债权人清偿债务。债务人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由管理人决定或人民法院审查批准。

第三十九条 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债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应通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承担下列义务：

（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如实回答询问并提交相关材料；

（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4）及时向人民法院、管理人报告对财产有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

（5）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

（6）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前款所称有关人员，是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企业的财务管理人员，以及人民法院认为需要配合调查的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未经人民法院许可或者管理人同意，擅自以债务人名义对外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无效，造成债务人或者相对人损失的，管理人或者相对人请求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支持。

第三节 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

第四十条 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后，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债务人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存在被隐匿、转移、销毁等紧急情形的，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但

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提供相应担保。人民法院依照诉前保全程序办理。

第四十一条 自受理裁定作出之日起，除因破产程序需要对债务人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外，人民法院不得对债务人的财产采取新的保全措施。

第四十二条 破产案件受理前采取保全措施的，受理破产的法院应当及时向采取保全措施的有关单位发出解除保全措施通知，并附破产受理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有关单位收到通知后，应当解除或者出具函件委托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解除保全措施。

采取保全措施的法院不予解除或不出具委托解除函的，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可以请求该法院的上级法院依法予以纠正。

相关人员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取保全措施的其他相关单位不予解除或不出具委托解除函的，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可以层报上级人民法院予以协调解决。

第四十三条 自人民法院作出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之日起，已经开始但尚未完毕的针对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应当及时向已知执行机关发出中止执行的通知，并附破产受理裁定。执行机关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执行。

相关人员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破产案件受理后，执行法院继续执行债务人财产的，管理人有权向执行法院申请执行回转。

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后，执行法院应当终结对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

第四十四条 破产案件受理后，生效刑事裁判针对债务人财产的执行应当中止。

生效刑事判决对债务人处以罚金、没收财产的，执行法院可以持判决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第四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裁定驳回破产申请，或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应当及时通知原已采取保全措施并已依法解除保全措施的单位按照原保全顺位恢复相关保全措施。

在已依法解除保全的单位恢复保全措施或者表示不再恢复之前，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不得解除对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

第三章 债务认定及债权申报

第一节 债务人财产

第四十六条 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为债务人财产。

管理人因行使撤销权、追回权、取回权所得的财产，属于债务人财产。

依法执行回转的财产，属于债务人财产。

第四十七条 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者其他人员占有债务人资产、借用或挪用债务人资金的，

管理人应当自发现上述行为后七日内予以追收。

债权人可以通过债权人会议或者债权人委员会，要求管理人依法向上述人员追收债务人财产。管理人未及时追收或拒绝追收的，债权人会议或者债权人委员会可以向法院申请更换管理人。

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者其他人员在收到追收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拒绝返还，或者不予答复，或者隐匿、转移财产的，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对其采取罚款、拘留等处罚措施。发现犯罪线索的，人民法院可以督促管理人依职权向相关机关移送侦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及时确定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并指定申报地点。债权申报期限自人民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最短不得少于三十日，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债权申报期限应在受理破产申请的公告中一并载明。

债权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第二节 债权申报

第四十九条 债权人可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申报债权，也可以以书面形式现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网上申报的，应当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实名注册，并提交有关证据的电子文档。

第五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

权人，应当在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在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最后一次破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之前或者和解协议或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之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第五十一条 债权人申报债权后，将已申报债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的，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债权受让人无需再行申报债权。

第五十二条 职工债权无需申报，由管理人直接编制职工债权清单并在债权申报地点、债务人住所地或网络平台进行公示。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应当向管理人申请更正或调整，并说明理由。职工仍有异议的，应当通过提起债权确认之诉的方式解决。

债务人应在破产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提供职工名册、工资发放记录、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说明是否欠付职工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及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债务人在破产受理前已经自行安置职工的，应当向管理人提供安置情况说明，并附相应证据材料。

根据职工债权调查的需要，管理人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劳动仲裁裁决书等资料。

债务人下落不明，或不提供上述材料的，管理人可以向债务人住所地劳动监察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和社会保险管理机构调取证据。必要时，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向上述机构调取证据。

第五十三条 税收、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债权，主管机关应当向管理人申报，并附计算方式和依据。

第五十四条 已经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或仲裁机构、劳动仲裁机构生效裁决书确定的债权，管理人应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数额和计算方法予以认定。管理人认为债权人据以申报债权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错误，或者有证据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通过诉讼、仲裁或者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力公证文书的形式虚构债权债务的，应当依法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生效法律文书，或者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后，重新确定债权。

第五十五条 管理人在受理债权人申报时应当进行登记。债权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文件、申报的债权证据及证明债权种类和性质的材料等，并填写债权申报表和送达地址、送达方式确认书。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人按照债权人申报时填写的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或通知，视为债权人收到。

第五十六条 管理人受理债权申报后应当编制债权申报登记册。债权申报登记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债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债权人委托代理人申报债权的，应当包括代理人的姓名和代理权限；

(2) 债权人或者代理人的地址和电话等联系方式；

(3) 债权申报的时间；

(4) 申报的债权性质和债权数额；

(5) 债权有无担保和担保形式；

(6) 债权是否经过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是否经过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保全措施；

(7) 管理人认为应当统计的其他内容。

第三节 债权审查及处理

第五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结合债权人的申报材料 and 债务人提供的材料对债权是否成立、债权性质、债权数额、担保情况、是否超过诉讼时效、是否超过申请执行期限等进行审查。

管理人可以根据审查需要通知债权人补充材料或者说明情况。

债权表、债权申报登记册和债权申报材料在破产程序终结前由管理人保管，供债权人、债务人、债务人职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查阅。

第五十八条 管理人可以将债权申报统计表和债权人的申报材料送交债务人核查，债务人应当在管理人规定的期限内反馈意见，管理人也可以通知债务人的相关人员到场配合并说明情况。

债务人下落不明或者不发表意见的，管理人可以依据债权人的申报材料径行审查。

第五十九条 管理人应当将审查结果书面通知债权人，并给予债权人不少于七日的异议期。债权人有异议的，可以向管理人提出异议，也可以自收到审查结果通知书之日起直接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并将案件受理情况通知管理人。

债权人在异议期内向管理人提出异议的，管理人应当对异议债权予以复核，并在五日内将复核结论书面告知异议人，异议人

不服复核结论的，管理人应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异议人也可以自收到复核结论通知书之日起直接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并将案件受理情况通知管理人。

第六十条 管理人应当根据债权审查结论分别编制应予确认债权、暂缓确认债权和不予确认债权的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暂缓确认的债权包括管理人尚未作出审查结论或复核结论的债权、管理人作出审查结论或者复核结论后债权人提起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附条件但条件尚未成就的债权等。

第六十一条 债务人、债权人均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审查后裁定确认。

对裁定确认的债权，当事人不得再提起诉讼。

第六十二条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者调整后，仍有异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债务人、对他人债权有异议的债权人，可以在核查债权的债权人会议结束后十五日内，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逾期未起诉的，该债权按照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果确定；

（2）对本人债权有异议的债权人，可以在核查债权的债权人会议结束后十五日内，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逾期未起诉的，该债权按照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果确定；

（3）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为其行使表决

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破产财产分配时，该债权确认诉讼案件尚未作出生效裁判的，应当根据该债权人申报债权额和破产案件清偿率计算其分配额并预留；

（4）对于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如该债权有担保人的，担保人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担保人可以在收到不予更正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逾期未起诉的，该债权按照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果确定。

第六十三条 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并经管理人核查处理后，对管理人或者债权人委员会确认的债权不服的，至迟应于核查债权的债权人会议结束后十五日内，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逾期未起诉的，该债权按照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果确定。

第四章 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

第一节 债权人会议

第六十四条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职工和工会代表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管理人应当参加债权人会议，向债权人会议报告职务执行情况，并回答询问。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以及经人民法院决定的财务负责人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参加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拒绝出席的，人民法院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对其拘传并罚款。管理人聘用的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应当参加债权人会议。必要时，可以通知债务人的出资人和政府相关部门派员参加债权人会议。

第六十五条 债权人会议设主席一人，由人民法院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从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与债务人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法人不得担任债权人会议主席。

人民法院应制作《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决定书》。《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决定书》，一般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宣布。

债权人会议主席为单位的，应指派固定的代表人员负责履行职责。代表人员未经人民法院同意不得更换。

债权人会议主席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和人民法院的指令履行职责。不正确履行职责、妨碍破产程序的，人民法院可以予以训诫、罚款，或者依照法定程序予以更换。

第六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完成债务人接管、财产状况调查、工商信息查询、已知债权人通知、债权审查认定等工作，并向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做阶段性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第六十七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人民法院应当指导管理人完成以下准备工作：

- (1) 拟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 (2) 通知债权人到会；
- (3) 通知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到会；
- (4) 通知债务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开办人或者股东会议代表列席会议；
- (5) 通知审计、评估人员参加会议；
- (6) 通知职工代表、工会代表参加会议；
- (7) 提交是否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意见；

(8) 完成债权表的编制、审核工作，确有必要的提请法院确认临时表决额；

(9)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完成的其他工作。

未确定债权额达到全部申报债权数额三分之一以上的，相关表决事项应延期表决。

第六十八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召开。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一般包括下列议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 管理人作执行职务报告和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

(2) 核查债权；

(3) 选举债权人委员会成员，通过对债权人委员会职权的授权范围和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

(4)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5) 通过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

(6) 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

(7) 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的债权人会议，在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或者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占债权总额四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时召开。

管理人应当在召开债权人会议前十五日，将会议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事项通知已知的债权人。

第七十条 债权人会议除现场表决外，可以由管理人事先将相关决议事项告知债权人，采取通信、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

行表决。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的，管理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后的三日内，以信函、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将表决结果告知参与表决的债权人。

第七十一条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对决议的表决应当计入表决人数的统计，但其债权数额不计入表决金额的统计。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债权人在表决相关事项时放弃投票表决的，不视为同意。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第七十二条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具有以下情形之一，损害债权人利益，债权人提出书面撤销申请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1) 债权人会议的召开违反法定程序；
- (2) 债权人会议的表决违反法定程序；
- (3)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内容违法；
- (4)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超出债权人会议的职权范围。

人民法院可以裁定撤销全部或者部分事项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债权人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撤销申请；债权人会议采取通信、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的，申请撤销期限自债权人收到通知之日起算。

第二节 债权人委员会

第七十三条 债权人会议可以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委员会由债权人会议选任的债权人代表和一名债务人的职工

代表或者工会代表组成，成员不得超过九人。

债权人委员会经人民法院书面决定认可，或者由人民法院在债权人会议上宣布。

第七十四条 债权人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监督债务人财产的管理和处分；
- (2) 监督破产财产分配；
- (3)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4) 债权人会议委托的其他职权。

债权人委员会执行职务时，有权要求管理人、债务人的有关人员对其职权范围内的事务作出说明或者提供有关文件。

管理人、债务人的有关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接受监督的，债权人委员会有权就监督事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决定；人民法院应当在五日内作出决定。

第七十五条 债权人委员会决定所议事项应获得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并做成议事记录。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对所议事项的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记录中载明。

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和人民法院的指令履行职责。不正确履行职责、妨碍破产程序的，人民法院可以予以训诫、罚款，或者依照法定程序予以更换。

第七十六条 债权人会议可以委托债权人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
- (2) 监督管理人；
- (3)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债权人会议不得作出概括性授权，委托其行使债权人会议所有职权。

第七十七条 管理人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债务人重大财产的，应当事先制作财产管理或者变价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管理人不得处分。

管理人实施处分前，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提前十日书面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债权人委员会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要求管理人对处分行为作出相应说明或者提供有关文件依据。

债权人委员会认为管理人实施的处分行为不符合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管理或变价方案的，有权要求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拒绝纠正的，债权人委员会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作出决定。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实施的处分行为不符合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管理或变价方案的，应当责令管理人停止处分行为。管理人应当予以纠正，或者提交债权人会议重新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五章 重整

第一节 预重整

第七十八条 债务人出现本指引第3条第3款规定的重整原因时，在立案审查破产重整申请后、受理破产重整申请前，申请人、被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预重整。

第七十九条 债务人申请预重整，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 预重整申请书；

- (2) 债务人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证据;
- (3) 股东会作出的同意预重整决议;
- (4) 预重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评估材料。

债权人申请的，除提交预重整申请书、预重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评估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证明债权发生的事实及债权性质、数额、有无担保的证据。

第八十条 人民法院收到申请后应从以下几方面予以审查：

- (1) 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原因;
- (2) 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挽救可能性，评判标准可低于重整程序;
- (3) 是否存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如债权人人数众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或需要安置职工数量较多等;
- (4) 债务人在该区域内是否具有重大影响;
- (5) 直接受理重整申请是否对债务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或者引发重大社会不稳定因素。

第八十一条 人民法院认为符合预重整条件决定预重整的，应当制作“破申 X 号”决定书，并于五日内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

第八十二条 自人民法院决定预重整之日起至临时管理人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之日止，为预重整期间。预重整期间不计入重整申请审查期限。

预重整期间不超过三个月，有正当理由的，经临时管理人申请，可以延长一个月。

第八十三条 在预重整期间内，债务人承担下列义务：

(1) 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 配合临时管理人调查, 如实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交相关材料;

(3) 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有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 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

(4) 全面、如实、依法向出资人、债权人、战略投资人或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披露与重整有关的信息, 制定预重整方案, 就预重整方案做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

(5) 不得对外清偿债务, 但为企业继续营业、维持其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除外;

(6) 未经允许, 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7) 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八十四条 决定对债务人进行预重整的, 应当同时指定临时管理人。人民法院指定临时管理人应当在宁夏破产管理人名册的机构中指定。

第八十五条 在预重整期间, 临时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1) 与主要债权人、债务人协商制定预重整工作方案;

(2) 清理、调查债务人资产及负债情况, 编制资产表和债权表;

(3) 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4) 监督债务人向相关利益方充分披露企业信息;

(5) 招募战略投资人或协助债务人引入意向投资人、参与谈判;

(6) 推动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战略投资人或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协助债务人拟定预重整方案；

(7) 征集各方主体对预重整方案的意见并适时予以调整；

(8) 组织召开债权人会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重整程序的表决规则，对预重整方案表决通过；

(9) 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状况，并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

(10) 人民法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八十六条 受理重整申请后，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临时管理人担任管理人，但临时管理人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或者存在其他证据证明临时管理人不能依法、公正执行职务或者有其他不能胜任职务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指定管理人。

第八十七条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随时清偿。

第八十八条 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委员会应与临时管理人协商预重整期间的报酬标准，最高不得超过 20 万元。

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人民法院指定临时管理人担任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执行，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履职表现作为人民法院确定或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的考虑因素，管理人不另行收取预重整期间的报酬。

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时重新指定管理人的，预重整期间的报酬由人民法院确定，并列入破产费用清偿。

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重整申请的，临时管理人的报酬按照事先协商的标准确定，并列入破产费用清偿。

第八十九条 因全体债权人与债务人及其股东、战略投资人或意向投资人等达成重组协议自行重组，申请人请求撤回重整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第九十条 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临时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终结预重整的申请：

- (1) 不具有重整原因，或明显缺乏重整价值和挽救可能；
- (2) 债务人无法支付预重整必要费用，且无人垫付。

人民法院经审查，应当于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决定终结预重整、作出不予受理破产重整申请的裁定，并依法告知债权人、债务人可以提出破产清算申请。

临时管理人超过预重整期间未提交工作报告的，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决定终结预重整并作出不予受理破产重整申请的裁定。

第九十一条 临时管理人提交的预重整工作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并附相关材料：

- (1) 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
- (2) 债务人出现经营困难的原因；
- (3) 债务人的自行经营状况；
- (4) 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及挽救可能性的分析意见；
- (5) 是否形成预重整方案以及预重整方案的协商情况；
- (6) 进行重整的潜在风险及相关建议；
- (7) 其他与债务人进行重整有关的内容。

第九十二条 人民法院应于收到预重整工作报告后十五日内

做出是否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

第九十三条 受理重整申请后，债务人或者管理人一般应当以预重整方案为依据制作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

第九十四条 重整计划草案的内容与预重整方案内容一致的，有关出资人、债权人对预重整方案的同意视为对该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同意，但下列情形除外：

（1）重整计划草案对协议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对有关权利人有不利影响的，受到影响的权利人有权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进行表决；

（2）预重整方案表决前债务人隐瞒重要信息、披露虚假信息，或者预重整方案表决后出现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权利人表决的，相关权利人有权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进行表决。

出资人、债权人对预重整方案作出是否同意的意思表示前，临时管理人应当告知前款规定的内容。

第二节 重整程序

第九十五条 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重整。

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

第九十六条 破产重整的对象是具有挽救价值和可能的困境企业，重整不限于债务减免和财务调整，重点是维持企业的营运价值。人民法院应从以下几方面对重整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1) 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原因;

(2) 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 根据债务人重整的资产状况、债权债务情况、技术工艺、生产销售、行业前景等方面综合分析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

(3) 债务人是否具有拯救可能性, 如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意愿或服从重整程序、债务人是否具有继续经营的条件、债务人是否能够通过重整偿还债务、关于债务人重整的可行性分析是否符合实际、重组方是否具有重组能力等。

第九十七条 人民法院查明债务人是否具备重整价值和拯救可能性时, 应当召集申请人、债务人、出资人、专业中介机构举行听证会, 并可以征询债务人所在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银行等金融机构意见。

第九十八条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的重整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 应裁定债务人重整。

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五日内将重整裁定书送达申请人, 并在十五日内予以公告。

第九十九条 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至重整程序终止, 为重整期间。

第一百条 重整期间, 既可以由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也可以经人民法院批准, 由债务人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负责。

第一百零一条 重整期间, 债务人申请自行管理的, 人民法院可以征询管理人书面意见, 并结合债务人的具体状况决定是否准许。债务人符合下列条件的, 人民法院可以批准债务人在管理

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 (1) 债务人的内部治理机制仍正常运转；
- (2) 债务人自行管理有利于债务人继续经营；
- (3) 债务人不存在隐匿、转移财产的行为；
- (4) 债务人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 (5) 管理人的监督方案和债务人的自行管理方案切实可行。

债务人提出重整申请时可以一并提出自行管理的申请。经人民法院批准由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职权中有关财产管理和营业经营的职权应当由债务人行使。

人民法院是否准许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均应当制作决定书。

第一百零二条 人民法院批准债务人自行管理的，管理人应当制定具体的监督制度，并刻制管理人印章。

管理人发现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存在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或者有其他不适宜自行管理情形的，应当申请人民法院作出终止债务人自行管理的决定。人民法院决定终止的，应当通知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

债务人有前款情形而管理人未申请的，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第一百零三条 债务人未申请自行管理，或者申请自行管理未获批准的，由管理人负责重整期间的财产管理和营业事务，债务人原有的权力机构不再行使职权。

第一百零四条 重整期间，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的担保

权暂停行使。但担保权人认为担保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其权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恢复行使担保权，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裁定。

第一百零五条 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认为担保物并非债务人重整所必需的，应当及时对担保物进行拍卖或者变卖，拍卖或者变卖担保物所得价款在支付拍卖、变卖费用后优先清偿担保物权人的债权。

第一百零六条 管理人或自行管理的债务人有证据证明担保物是重整所必需，且不存在危害担保权的情况，或者虽存在危害担保权的情况但管理人或自行管理的债务人提供了与减少价值相应的担保或补偿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恢复行使担保权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不予批准。担保权人不服该裁定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恢复行使担保权的，管理人或债务人应当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启动对担保物的拍卖或者变卖，拍卖或者变卖担保物所得价款在支付拍卖、变卖等相关费用后优先清偿担保物权人的债权。

第一百零八条 重整期间，管理人或自行管理的债务人为继续营业而借款的，可以为该借款设定担保。债务人无担保财产的，经债权人会议决定并经人民法院同意，该借款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关于共益债务的规定清偿。

第一百零九条 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债务

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在债务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过程中，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指导和辅助，草案违法或不具有可行性的，管理人应当提出修改意见。

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管理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重整计划草案是由债务人提交的，管理人应当就重整计划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以及是否侵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分析报告。

第一百一十条 管理人或债务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应当与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充分协商，并充分听取企业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职工代表或工会等的意见。有必要的，可以邀请有关单位，或者委托外部专业机构、人员对特定事项发表意见。

第一百一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加强与管理人、债务人的沟通，引导其分析债务人陷于困境的原因，有针对性地制定重整计划草案，提高重整成功率。

人民法院可以与政府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帮助管理人或债务人解决重整计划草案制定中的问题。

第一百一十二条 在企业进入重整程序之前，可以先由债权人与债务人、出资人、新的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通过庭外商业谈判，拟定重组方案。重整程序启动后，可以重组方案为依据拟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人民法院依法审查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

重整计划草案。

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经债务人或者管理人请求，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期三个月。

第一百一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由债权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

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包括要求出资人出让股权、要求出资人增资，或调整出资人在董事会中的代表权等内容。债务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已对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作出决议的，可以不再设组表决。

第一百一十五条 出席债权人会议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

出资人组的表决，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视为重整计划通过。

第一百一十六条 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自收到债务人或管理人提请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

(1) 重整计划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

(2) 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

(3) 各项表决程序合法;

(4) 重整计划的内容能够保证各表决组中反对者可以获得的清偿比例不低于其权益在重整计划草案被提请批准时的清偿比例。

经人民法院审查发现重整计划草案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国家、集体、第三人利益、公共利益的，不应予以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条件，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批准该重整计划草案：

(1) 债权人分多组的，至少有一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 各表决组中债权人能够获得的清偿利益不低于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利益；

(3) 重整计划草案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的成员，并且所规定的债权清偿顺序不违反法律规定；

(4) 经营方案具备可行性。

受理破产案件的破产审判部门认为符合强制批准条件的，应当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后，重整案件可办理结案。

第一百一十九条 债权人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分以下情形处理：

（1）该债权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时仍未被确认的，该债权人不享有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权；

（2）该债权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申报债权并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该债权可依照重整计划确定的债权受偿方案获得清偿；

（3）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补充申报债权的，管理人可以接受申报并进行审查，但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第一百二十条 重整期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管理人、利害关系人请求，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1）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和财产状况继续恶化，缺乏挽救的可能性；

（2）债务人有欺诈、恶意减少债务人财产或者其他显著不利于债权人的行为；

（3）由于债务人的行为导致管理人无法执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重整期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依职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1）债务人或者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

（2）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全部表决组通过，且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人民法院批

准;

(3)重整计划草案经各表决组通过后未获得人民法院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管理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后或者出现依职权终止重整程序的情形后十五日内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各方当事人并公告。

受理破产申请的法院应当自宣告破产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将该裁定送交债务人的执行法院,因重整程序中止的执行程序应当终结执行。

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后,破产财产和破产债权依照破产清算程序进行处置和分配。

第一百二十三条 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债务人负责执行重整计划,并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和债务人财务状况,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重整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监督期限届满时,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监督报告,重整计划的利害关系人有权查阅。利害关系人对监督报告提出书面异议的,管理人、债务人应当书面予以回复,并将回复意见报告人民法院。

第一百二十四条 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人民法院同意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和监督期限申请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批准。人民法院收到申请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明确回复或者未裁定批准的,

视为不同意延长申请。

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以一次为限。

第一百二十五条 债务人应严格执行重整计划，但因出现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变化等特殊情况，导致原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申请变更重整计划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应自决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提请人民法院批准。债权人会议决议不同意或者人民法院不批准变更申请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人民法院裁定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六个月内提出新的重整计划。变更后的重整计划应提交给因重整计划变更而遭受不利影响的债权人组和出资人组进行表决。表决、申请人民法院批准以及人民法院裁定是否批准的程序与原重整计划的相同。

第一百二十六条 债务人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另立“破×”字号案件，同时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债务人破产。

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债权人因执行重整计划所受的清偿仍然有效，债权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

前款规定的债权人，只有在其他同顺位债权人同自己所受的清偿达到同一比例时，才能继续接受分配。

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为重整计划的执行提供的担保继续有效。债务人在裁定重整后至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

行期间所作的法律行为，不因重整的终止而失去法律效力。

第一百二十七条 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重整后的企业新发生的债权债务纠纷处理，不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特别规定。

第六章 和解

第一百二十八条 债务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也可以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

第一百二十九条 债务人申请和解，应当同时提交和解协议草案。和解协议草案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1) 债务人的财产状况；
- (2) 明确的债务金额；
- (3) 清偿债务的方式、比例、期限；
- (4) 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的种类、数额及支付期限。

债务人可以在和解协议草案中为和解协议的执行设定担保。

和解协议草案中应当规定监督条款，可以将管理人或债权人委员会设置为和解协议的执行监督人。

第一百三十条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和解申请符合规定的，应当裁定和解，予以公告，并于收到和解协议草案之日起十五日内召集债权人会议讨论草案。

第一百三十一条 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

第一百三十二条 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和解协议后，人民法院经审查认可该和解协议的，应在十日内制作认可和和解协议裁定书，终止和解程序，并予公告。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向人民法院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和解协议对管理人保留部分职权有约定的，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执行。

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和和解协议、终止和解程序后，和解案件可办理结案。

第一百三十三条 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在破产程序终结前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人民法院经审查认可该和解协议的，应当自收到和解协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制作裁定，并终结破产程序。

第一百三十四条 和解协议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或者已经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和解协议未获得人民法院认可的，人民法院应当于十五日内裁定终止和解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一百三十五条 因债务人的欺诈或者其他违法行为而成立的和解协议，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无效，并宣告债务人破产。和解债权人因执行和解协议所受清偿，在其他债权人所受清偿同等比例的范围内，不予返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和解债权人以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和解协议为由，申请人民法院裁定终止和解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债务人和管理人于五日内作出书面说明并附相应证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听证。

人民法院认为和解债权人的申请理由不成立的，应当自收到

债务人和管理人书面说明和相应证据后十五日内作出不予准许的裁定。

人民法院认为和解债权人的申请理由成立的，应当另立“破×”字号案件，并自收到债务人和管理人书面说明和相应证据后十五日内裁定终止和解协议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和解债权人因执行和解协议所受的清偿，只有在其他债权人同自己所受的清偿达到同一比例时，才能继续接受分配。

第一百三十七条 受理破产申请的法院自破产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各方当事人并公告。

受理破产申请的法院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将该裁定送交债务人的执行法院，因和解程序中止的执行程序应当终结执行。

终止和解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后，破产财产和破产债权依照破产清算程序进行处置和分配。

第一百三十八条 按照和解协议减免的债务，自和解协议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自人民法院裁定和解之日起，可以随时向管理人主张就该特定财产变价处置价款行使优先受偿权，管理人应及时变价处置，不得以须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等为由拒绝。如因单独处置担保财产会降低其他破产财产的价值而应整体处置的除外。

第七章 破产清算

第一百四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无人提出重整或者和解申请的，管理人应当在债权审核

确认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后，及时向人民法院提出宣告破产的申请。管理人未及时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督促；管理人不申请的，人民法院可依职权宣告破产。

破产申请受理后，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无人代为清偿或者垫付的，经管理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宣告破产并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的时间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破产和解或重整申请受理后，债务人出现应当宣告破产的法定原因时，人民法院可以依据相关主体的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也可以依职权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相关主体向人民法院提出宣告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做出破产宣告裁定，并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破产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人民法院依职权宣告破产的，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破产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的破产宣告裁定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破产人被宣告破产后，不得再转入重整程序或和解程序。

第一百四十三条 由破产人自行管理的重整程序转为清算程序的，或者和解程序转为清算程序的，破产人应当立即向管理人办理财产和事务的移交。

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其可以随时向管理人主

张就该特定财产变价处置行使优先受偿权，管理人应及时变价处置，不得以须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等为由拒绝。但因单独处置担保财产会降低其他破产财产的价值而应整体处置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五条 处置破产财产一般应当先行评估，但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破产企业属国有性质的，资产评估应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相关规定办理。

第一百四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

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债权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宣布之日或者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该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宣布之日或者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该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管理人应当按照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或者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裁定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

第一百四十七条 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应当通过拍卖进行，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以拍卖方式处置破产财产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必须通过其他途径处置，或者不宜采取网络拍卖方式处置的

以外，应采取网络司法拍卖方式。

采用拍卖方式进行处置的，拍卖所得预计不足以支付评估拍卖费用，或者拍卖不成的，经债权人会议决议，可以采取作价变卖或实物分配方式。

变卖或实物分配的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两次表决仍未通过的，根据管理人的申请，由人民法院裁定处理。债权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宣布之日或者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该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按照国家规定不能拍卖或者限制转让的财产，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式处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破产财产的分配应当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但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九条 管理人应当向破产人的债务人追收债权。

债权追收成本过高的，经债权人会议决议，可以放弃债权，亦可以选择拍卖债权。拍卖不成的，可以向债权人分配债权。

债权人会议决议直接分配债权的，可以进行债权分配。由管理人向债权人出具债权分配书，债权人可以凭债权分配书向破产人的债务人要求履行。

第一百五十条 由第三方垫付的职工债权，原则上按照垫付的职工债权性质进行清偿，但有证据表明并非垫付职工债权情形的除外。

由欠薪保障基金垫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顺序清偿。

破产人欠缴的住房公积金，按照破产人拖欠的职工工资性质

清偿。

第一百五十一条 对于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清偿顺序的债权，按照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优先于财产性债权、私法债权优先于公法债权、补偿性债权优先于惩罚性债权的原则合理确定清偿顺序。

因债务人侵权行为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顺序清偿，但其中涉及的惩罚性赔偿除外。

破产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顺序清偿后仍有剩余的，可依次用于清偿破产受理前产生的民事惩罚性赔偿金、行政罚款、刑事罚金等惩罚性债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破产程序终结前，已向债权人承担了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向其转付已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应得清偿部分。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不得再向和解或重整后的债务人行使求偿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 破产财产总额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 (2)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数额；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所列债权的受偿数额和受偿率。

破产财产分配报告还应附破产费用明细表、共益债务明细

表、各类债权分配明细表、分配登记表等。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以查明债务人财产状况、明确债务人财产的分配方案、确保破产债权获得依法清偿为基础，作出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并予以公告。

人民法院作出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后，破产清算案件可以办理结案。

第一百五十四条 破产程序终结后，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办理破产人的工商、税务、行政许可的注销登记和有关账户的销户手续。

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上述注销手续的，可以提请人民法院协调解决。

第一百五十五条 破产程序终结后，管理人应当将接管的破产人的有关资料移交破产人的上级主管机关或股东保管，上级主管机关或者股东下落不明的，可以移交档案保管机构保管。

破产程序终结后，管理人应当将管理人印章交公安机关销毁并将销毁印章的证明交人民法院备案。

第一百五十六条 债权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制作追加分配裁定书。

有前款规定情形，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

第一百五十七条 管理人依照本指引第一百六十三条、一百

六十四条规定办理完相关手续后，应向人民法院报告，并于相关事项完毕的次日终止执行职务。

存在诉讼或者仲裁未决情况的，管理人自诉讼或者仲裁程序所涉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次日终止执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八条 破产程序终结后，需要对破产企业信用记录进行修复的，管理人或相关当事人可以向相关部门申请信用修复，也可通过人民法院向相关部门申请依法予以修复。

第八章 关联企业合并破产

第一百五十九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应当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以对关联企业成员的破产原因进行单独判断并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为基本原则。

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

第一百六十条 人民法院收到实质合并申请后，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利害关系人并组织听证，听证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人民法院在审查实质合并申请过程中，可以综合考虑关联企业之间资产的混同程度及其持续时间、各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债权人整体清偿利益、增加企业重整的可能性等因素，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实质合并审理的裁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相关利害关系人对受理法院作出的实质合并审理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受理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采用实质合并方式审理关联企业破产案件

的，应由关联企业中的核心控制企业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核心控制企业不明确的，由关联企业主要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多个法院之间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一百六十三条 人民法院裁定采用实质合并方式审理破产案件的，各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各成员的财产作为合并后统一的破产财产，由各成员的债权人在同一程序中按照法定顺序公平受偿。采用实质合并方式进行重整的，重整计划草案中应当制定统一的债权分类、债权调整和债权受偿方案。

第一百六十四条 适用实质合并规则进行破产清算的，破产程序终结后各关联企业成员均应予以注销。适用实质合并规则进行和解或重整的，各关联企业原则上应当合并为一个企业。根据和解协议或重整计划，确有需要保持个别企业独立的，应当依照企业分立的有关规则单独处理。

第一百六十五条 多个关联企业成员均存在破产原因但不符合实质合并条件的，人民法院可根据相关主体的申请对多个破产程序进行协调审理，并可根据程序协调的需要，综合考虑破产案件审理的效率、破产申请的先后顺序、成员负债规模大小、核心控制企业住所地等因素，由共同的上级法院确定一家法院集中管辖。

第一百六十六条 协调审理不消灭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对关联企业成员的财产进行合并，各关联企业成员的债权人仍以该企业成员财产为限依法获得清偿。但关联企业成员之间不当利用关联关系形成的债权，应当劣后于其他普通债权

顺序清偿，且该劣后债权人不得就其他关联企业成员提供的特定财产优先受偿。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与债务人有关的民事诉讼案件原则上由受理破产案件法院的破产审判庭或者破产审判合议庭审理，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尚未审结的以债务人为被告所提起的给付之诉案件，人民法院应向原告释明，将诉讼请求变更为债权确认之诉。当事人拒绝变更的，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作出裁决。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债权人不得就该债权对债务人提起给付之诉，或未经申报债权而直接请求确认债权，债权人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并告知债权人向债务人的管理人申报债权。

第一百六十九条 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提起的请求撤销个别清偿行为纠纷、请求确认债务人行为无效纠纷、破产撤销权纠纷等，应当由管理人作为原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可参照本指引相关规定审理。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指引与法律、司法解释及上级人民法院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司法解释及上级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指引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简易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指引（试行）

为提升破产审判效率，降低破产程序成本，保护债权人、债务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破产制度在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市场出清、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作用，按照“繁案精审、简案快办”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结合破产案件审判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基本原则

第一条 对审理的企业破产案件进行繁简分流。对于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案情简单的破产清算、和解案件，可以适用快速审理方式。

第二条 破产案件的快速审理以不损害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为前提，兼顾效率与公平，旨在通过并联破产进程事项、缩短破产程序时间、优化破产流程等方式加快审理进度。

第三条 快速审理简易破产案件，快速审理简单破产案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需要公告的事项，通过合并公告的方式减少公告次数，人民法院、管理人应当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发布，同时可通过在本院公告栏张贴、法院官网发布、报纸刊登或者在债务人住所地张贴等方

式进行公告。

对于需要通知或者告知的事项可以采用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简便方式通知或告知债权人、债务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

二、适用范围

第四条 破产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适用快速审理方式：

（一）债务人经查系无资产、无人员、无账册的“三无企业”；

（二）债务人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未经清算，债权债务关系简单，无资产或资产较少；

（三）已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查实无财产可供执行，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移送破产；

（四）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已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的。

第五条 破产案件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明确、资产状况清晰且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适用快速审理方式：

（一）债权人人数较少且债务人账面资产较少的；

（二）申请人、被申请人及其他主要破产参与人协商一致自愿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的；

（三）其他适宜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的情形。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破产案件，不适用快速审理方式：

（一）债务人存在未结诉讼、仲裁等情形，债权债务关系复杂的；

(二) 管理、变价、分配债务人财产可能期限较长或者存在较大困难等情形，债务人财产状况复杂的；

(三) 债务人系上市公司、金融机构，或者存在关联企业合并破产、跨境破产等情形的；

(四) 其他不适宜用快速审理方式的情形。

三、程序启动与转换

第七条 债权人提出的破产申请，经采用本指引规定的简便方式和邮寄等方式无法通知债务人的，应当到其住所进行通知。仍无法通知的，应按照本指引规定的公告方式进行通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债务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债务人已经通知对破产申请无异议。

第八条 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同时决定适用快速方式审理的，应当在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中予以告知，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事项（包括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方式）一并予以公告。

第九条 对于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的破产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或者不能在本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期限内审结，不宜继续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的，应当转换为普通方式审理：

(一) 申请人、债务人或其他主要破产参与人对快速审理方式提出异议并附充分理由的；

(二) 相关衍生诉讼对破产程序有重大影响的；

(三) 存在对破产程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的，应当适用普通审理方式的。

对于转换为普通方式审理的破产案件，审判部门应当制作转

换审理方式决定书，同时送达管理人、已知债权人、债务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的破产案件，应自裁定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

四、债务人的财务接管和调查

第十一条 快速审理简单破产案件，可以在破产申请受理审查阶段同步开展指定管理人的准备工作，应于裁定受理当日完成随机指定管理人的上报申请工作。

管理人对于提高破产案件效率、降低破产程序成本作出实际贡献的，应当作为确定管理人报酬方案的考虑因素。

第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自接受指定之日起五日内完成对债务人财产、印章、账簿等相关材料的接管，并于接管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交接管情况和工作计划。债务人拒不移交的，本院可以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或依职权直接对责任人员予以罚款，并可以就债务人应当移交的内容和期限作出裁定。债务人不履行裁定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的有关规定采取搜查、强制交付等必要措施予以强制执行。

接管过程中，对于债务人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向管理人主张取回。管理人不予认可的，权利人可以向破产案件受理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行使取回权。诉讼期间不停止管理人的接管。

第十三条 管理人应及时清理债务人财产，一般应在裁定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对债务人涉及的诉讼和执行案件情况，本

院可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及时向管理人提供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到的有关债务人诉讼和执行案件的基本信息。

第十四条 管理人应及时清理债务人财产，一般应在裁定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对债务人财产状况的调查，并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报告。本院可依据管理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及时向管理人提供本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到的债务人的财产信息。

第十五条 快速审理简单破产案件，管理人经初步调查未发现债务人认可财产的案件，管理人可不开立银行账户，并不刻制管理人印章。

五、债权申报

第十六条 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应当在接受指定之日起十五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载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债权申报期限一般为三十日，自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

管理人在接管债务人财产、接受债权申报等执行职务过程中，应当要求债务人、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书面确认送达地址、电子送达方式及法律后果。有关送达规则，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规定。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书不适用电子送达。

六、债权人会议召开和表决

第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已知债权人参加债权人会议，并将需审理、表决事项的具体内容提前三日告知已知债权人，并以方便与会人员查阅的方式提供会议材料。但全体已知债权人同意缩短上述时间的除外。

第十八条 由本院召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五日内召开。会议可采用现场方式或者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

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可采用非在线视频通讯群组等其他非现场方式召开。管理人应核实参会人员身份，记录并保存会议过程。

第十九条 债权人会议除现场表决外，可以采用书面、传真、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管理人通过打印、拍照等方式及时提取记载表决内容的电子数据，并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管理人为中介机构或者精算组的，应当由管理人的两名工作人员签字确认，管理人应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后或表决期限届满后三日内，将表决结果告知参与表决的债权人。

第二十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管理人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将财产管理方案、变价方案、分配方案以及破产程序终结后可能追加分配的方案一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债务人财产实际变价后，管理人可以根据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分配规则计算具体分配数额，向债权人告知后进行分配，无需再进行表决。

第二十一条 债权人请求撤销债权人会议决议，对于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规定的，应予支持，但会议召开或者表决程序仅存在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不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快速审理简单破产案件，可以不设债权人委员

会。

第二十三条 法院应对管理人提交的债权人、债务人无异议债权在债权人会议核查后五日内作出裁定。

七、财产评估与处置

第二十四条 管理人按照简便快捷、减低成本的原则确定破产财产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中有关当事人议价、定向询问、网络询价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快速审理简单破产案件，在执行程序中已经完成的审计、评估、鉴定报告尚在有效期的，破产程序中可以延续适用，不再进行重复审计、评估、鉴定。

对审计、评估、鉴定报告中已经超过有效期的，经债权人会议决定，管理人可以继续使用或者委托原中介机构作出补充。

第二十六条 除法律规定及国家政策要求应当评估的以外，下列情形可以不委托评估：

（一）破产管理人报酬、资产评估费不超过规定标准，但破产财产仍然不足以支付，且无债权人或利害关系人愿意承担资产评估费用，已向债权人会议报告的；

（二）债权人会议同意不委托评估的。

不委托评估的，资产价值可采用管理人或相关单位向财产所在地有关机构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参考六个月内同类相似资产评估价的方式依次确定。

第二十七条 债务人财产变价原则上通过网络拍卖方式进行，经债权人会议决议，也可采取其他变价方式予以处置。财产

分配以一次性现金分配为原则，债权人会议同意的也可以非货币方式分配。

八、破产宣告与终结

第二十八条 债权债务明确，债务人财产确定，符合宣告破产条件的，管理人应及时提请宣告债务人破产。经审查，对于符合宣告债务人破产条件的，应在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宣告破产裁定，并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送达债务人及管理人、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九条 管理人经尽职调查后，查明债务人确无任何财产清偿破产费用或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且无债权人或其他关系人愿意承担相关费用的，可以不召开债权人会议，直接裁定宣告企业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管理人应在查明上述情况后五日内提出宣告破产申请和终结破产程序申请，本院在收到申请后五日内作出破产程序终结裁定，并在裁定书中列明终结破产程序的理由。

第三十条 破产财产分配完毕，管理人应在十日内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裁定终结破产程序。本院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申请后，应在十日内作出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一条 管理人应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五日内，持终结破产裁定书，向债务人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九、其他

第三十二条 本指引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破产管理人指定及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进一步规范管理人工作，保证管理人依法公正高效履行职责，确保审判工作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指定及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结合破产审判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管理人是指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社会中介机构管理人、强制清算案件清算组社会中介机构成员名册》（以下简称《名册》）从事企业破产案件管理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第二条 管理人依据人民法院的委托履行管理职责，应当坚持忠实勤勉原则、亲自履职原则、保密原则、及时高效原则、接受监督原则。

（一）忠实勤勉原则。管理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得利用管理人身份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二）亲自履职原则。管理人应当亲自履行职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管理人职责全部或部分转给他人。

（三）保密原则。管理人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债务人、债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不能对外披露的事项，应当予以保密。

（四）及时高效原则。管理人履行职责应当遵循及时、高效

的原则，不得因自身原因延误破产案件进程。

(五)接受监督原则。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自觉接受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第三条 本院选取的管理人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开发布的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为准。

第四条 人民法院对管理人名册遵循资源共享、便捷高效、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制度。

社会中介机构管理人分为二级：根据执业能力、从业经验、社会信誉等，由高到低分为一级管理人、二级管理人。

第二章 管理人的指定和更换

第五条 管理人可通过“竞争+抽签”的方式予以指定。

采用抽签方式的，由司法技术辅助部门从管理人名册中随机选择管理人。

采取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由破产案件审判部门、审管办、纪检监察部门共同派员组成管理人评审委员会，以公开竞争的方式本着择优、有利开展工作的原则指定在《名册》内的社会中介机构担任破产企业的管理人。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案件的特点，综合考量社会中介机构的专业水准、经验、机构规模、初步报价等因素，按照《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选任管理人评分标准》评分，从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中择优指定管理人。

第六条 破产审判部门应当在破产案件立案5日内以作出指定决定书指定管理人。

第七条 破产审判部门根据选择管理人结果，出具指定破产

管理人决定书，并指导、监督管理人开展工作。

管理人应当向指定其担任管理人的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第八条 社会中介机构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债权人会议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径行决定更换管理人：

（一）执业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注销的；

（二）出现解散、破产事由或者丧失承担执业责任风险能力的；

（三）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四）履行职务时，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债权人利益受到损害的；

（五）有重大债务纠纷或者因涉嫌违法行为正被相关部门调查的；

（六）拒绝接受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七）违反法律、司法解释和本办法规定私自收费的；

（八）利用管理人的职务之便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的；

（九）缺乏担任管理人应具备的专业能力或者有其他不能胜任职务的情形；

（十）管理人因执业资格被取消、吊销，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因涉嫌违法行为正被相关部门调查的原因被查，提出辞职的；

（十一）存在可能影响管理人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更换前的审查程序。债权人会议申请更换管理人的，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

说明，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书面说明之日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更换管理人的决定。

第十条 更换后的工作移交。人民法院决定更换管理人的，原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决定书之次日起，向新任管理人移交全部资料、财产、营业事务及管理人印章，并及时向新任管理人书面说明工作进展情况。

在破产程序终结前，原管理人应当随时接受新任管理人、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人民法院关于其履行管理人职责情况的询问。

第三章 管理人的处罚

第十一条 管理人没有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给债权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管理人申请辞去职务未获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许可并不再履行管理人职责，或者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决定更换管理人后，原管理人拒不向新任管理人移交相关事务的，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可以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决定对其处罚。

第十三条 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应当报请编制管理人名册的法院将其从管理人名册中除名：

（一）管理人申请辞去职务未获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许可并不再履行管理人职责的；

（二）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决定更换管理人，原管理人拒不向新任管理人移交相关事务的；

（三）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指定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在法院强制清算案件中担任清算组成员的中介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破产案件选任管理人评分标准（试行）

为公开、公正、公平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规范以竞争方式选任破产管理人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的规定，结合本院实际，采用现场打分制，总分 100 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机构规模（25 分）：

1. 具备专业化破产案件管理团队，人员稳定且分工明确，没有专门从事破产案件团队的减 5 分；

2. 近三年来在自治区、市级以上公开刊物上发表过企业破产、公司清算业务方面文章的，自治区、市级刊物发表文章一篇加 0.5 分，国家级刊物每发表一篇加 1 分，最多不超过 2 分。机构或团队在处理破产案件中有受过奖励的，带奖励证书复印件；近三年来参加自治区、市级以上有关企业破产、公司清算等方面研讨会并提交会议论文的，每参加一次加 0.5 分，最多不超过 2 分。

3. 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竞聘机构及其团队成员近三年不存在在担任管理人过程中被辞退、更换的情形或因执业、经营中的故意或重大过失等行为受到行政机关、监管机构或者行业自律组织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从业经验（40 分）：

1. 近三年来被各级法院指定为破产管理人或清算人的，单独

担任破产企业管理人的，每次计 3 分，担任资产超过 10 亿或者安置职工人数超过 200 人的每件再加 3 分，在一年内具有提请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法院同意终结的，每件加 3 分，两年内终结的每件加 1 分，未提请终结程序的案件，根据案件审理进程的完成情况分别加分，每完成一个环节加 0.5 分。加分不超过 15 分。

2. 为保证案件效率和质量，在本院聘任年度内被法院指定为管理人的案件数量超过 3 件的，每多一件减 2 分，最多减分不超过 6 分。

3. 破产重整案件中重整计划草案直接被债权人投票通过，且重整计划方案具有高效的执行性且已经执行完毕的，每件加 3 分，重整计划正在执行中，且执行顺利的，每件加 2 分，此项加分不超过 10 分。

4. 对债权审核、职工安置等方面产生的信访案件有良好的应对管理经验的加 3 分。

工作计划（15分）：就债务人情况有所了解，提出的工作计划、方案切实可行，具备与债务人破产案件处理高度匹配的自身优势。对资产核算、债权核定、职工稳定、资产变现、紧急事件处理方面能够对该案提出针对性建议。有具体的完成工作时限。

报价和经费保障（10分）：根据破产企业财产预估情况，指定本案合理报价；愿意垫付前期（资产变现前）破产费用和报酬的加 5 分。

现场评分（10分）：在曾办结的破产案件中严格依法办案、服从监督、讲求工作效率、发挥维护稳定职能，成功化解破产案件中的疑难复杂问题，在破产案件办理中提出并实施了具有创新

性或示范性重大事项处理方案。是否存在现有工作量过大影响工作进度的情形，积极回答评审委员会的提出的其他问题。

每项加分保持在每项总分范围内。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工作规范 (试行)

为了进一步规范管理人工作,保证管理人依法公正高效履行职责,确保破产审判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指定及管理辦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管理人的指定方式执行《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指定及管理辦法(试行)》;执业禁止、执业回避、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指定及管理辦法(试行)》。

第二条 管理人应按照《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指定及管理辦法(试行)》规定原则履行管理职责。

第二章 管理人的指定和更换

第三条 管理人的指定和更换按照《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指定及管理辦法(试行)》执行。

第三章 管理人的职责

第一节 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的管理人职责

第四条 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的管理人职责。本规范所称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的管理人职责,指的是自人民法院裁

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时起，至人民法裁定驳回破产清算申请、裁定宣告破产、裁定重整、裁定和解或者裁定破产程序终结时管理人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五条 组建管理人团队。被指定为管理人或者清算组管理人中的专业团队的中介机构，应当自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根据破产案件实际需要，组建管理人团队，并将团队名单、联系方式、分工报人民法院备案。

第六条 聘用机构或者人员的选任、责任承担和报酬支付。破产清算事务所聘用会计、法律专业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人员，律师事务所聘用法律专业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人员，会计师事务所聘用会计专业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人员，所从事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协助履行管理人职责的行为，具体的机构或者人员由管理人自行选任，行为后果由管理人承担，行为报酬从管理人报酬中支付。

除前款情形外，管理人聘用其他必要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人员，应当报人民法院批准；聘用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或者人员的，应当从有资质的机构名册中选定；选定的审计、评估机构至少经过三家以上机构询价后择优选定；聘用的系留守人员的，原则上应当从债务人企业的原工作人员中选定。其他必要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人员所从事的行为后果由该机构或者人员自行承担，管理人仅承担监管责任；行为报酬从破产费用中支付。管理人应当在相关工作开展之前，与聘用的其他必要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人员签订书面合同，约定任职要求和任职报酬（可约定具体的报酬金额，也可约定报酬金额的计算方法），报人民法院批准或备

案。

第七条 制定工作计划与工作制度。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制定工作计划与工作制度，包括管理工作规程、会议议事规则、印章管理制度、账户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报人民法院备案后执行。

管理人变更工作计划与工作制度的，应当报人民法院备案。

第八条 刻制管理人印章。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刻制管理人印章，交人民法院封样备案后启用，管理人印章应有专人保管并设置使用登记记录。管理人印章只能用于所涉破产事务。管理人应当制定印章管理制度，并按制度规定使用印章。管理人应当按照印章管理制度使用印章，安排专人保管，用印必须登记。

第九条 设置管理人账户。管理人应当自管理人印章刻制完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许可的银行申请开立管理人账户，并与银行、本院签订账户资金使用三方协议。

管理人应当将债务人的资金划入管理人账户统一管理；管理人履行职责时发生的所有资金收支，均应当通过管理人账户进行。

第十条 准备接管。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人民法院查阅有关材料，通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可以邀请破产申请人、属地政府主要领导、债权人代表、合议庭成员），确定接管时间。

第十一条 接管范围。管理人应当接管债务人企业及其分支

机构所有的或者占有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接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货币财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实物资产（包括动产与不动产）及其权利凭证；无形资产（包括知识产权、对外投资等）及其权利凭证；

（二）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海关报关章、职能部门章分支机构章、法定代表人章、电子印章等印章。

（三）总账、明细账、台账、日记账等账簿；会计凭证、重要空白凭证、会计报表有关债务人的审计、评估等资料。

（四）批准设立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外汇登记证、海关登记证、经营资质文件等有关债务人经营业务的批准、许可或授权文件。

（五）章程、管理制度、股东名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债务人内部会议记录等档案文件；合同、协议等有关债务人债权、债务的文件资料有关债务人的诉讼、仲裁、执行案件的卷宗材料；劳动人事档案文件；电脑数据授权密码。

（六）债务人的其他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第十二条 接管方法。管理人可以制定接管方案，按方案规定有计划地进行接管等可以一并接管，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批接管。

债务人的有关人员因客观原因无法交出应交接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管理人应当要求其作出书面说明或者提供有关证据及线索。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拒不移交财产、印章和账

簿、文书等资料的，管理人应当申请法院强制接管。管理人对所接管的财产、印章、账册、文书等资料应当妥善保管，防止毁损或遗失管理人在接管债务人企业时，发现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尚未解除，程序尚未中止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人民法院解除保全措施或者中止执行程序，方便管理人有效地实施接管，必要时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管理人在接管债务人企业时，发现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尚未中止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机关予以中止，必要时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管理人在完成接管后，应当及时通知有关机关恢复审理。

第十三条 接管手续。管理人接管债务人企业应当制作移交清单、接管笔录，载明移交事项、告知法律责任，接管工作完成后由管理人和债务人的有关人员签名确认，并在债务人企业的营业场所公告有关事项。

第十四条 制作接管报告。管理人在完成接管后应当制作接管报告，向人民法院报告接管情况。

第十五条 财务管理。管理人履行职责发生的所有资金开支，均应当办理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手续。除破产财产分配裁定书列明的分配款项外，一万元以上开支均应当报经人民法院同意。

管理人支出破产费用应当坚持合法、合理、必要的原则，厉行节约，降低破产成本，不得将破产费用于破产管理以外的事项。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的管理人会议时向本院提交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的财务报告。定期报告财务收支情况，报告破

产费用的开支情况，并在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财产分配方案的同时，提交破产费用的财务决算报告。人民法院可以对破产费进行审计，审计费用列入破产费用。

第十六条 安全保卫。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债务人企业的安全保卫工作，保护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安全，防止出现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第十七条 聘用人员。管理人完成接管后，经本院许可，可以聘用债务人的有关人员。管理人决定聘用时，应当与其重新签订劳务合同，同时解除原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应当载明双方的权利义务和受聘方的、劳动报酬标准。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根据债务人的实际情况确定，从破产费用中支付。

第十八条 处理突发事件。管理人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并按预案规定及时报告突发事件的进展情况，制定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应当报本院审查。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的处理方案应当报本院批准。

第十九条 积极参加每月的管理人会议，并提交工作报告，详细陈述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将日常事务中的难点提交会议研究。

在管理人会议上作出的承诺要保证落实，落实不到位将影响对管理人履职能力及工作积极性的评价，降低报酬。

第二十条 破产管理人履行职务期间，应针对重大、复杂、疑难、突发事件制作专项工作报告，详细陈述对应事项的事实、

争议、法律规定及管理人意见，并向本院书面汇报。

第二十一条 破产过程中需要公示、公告的材料除按正常方式公示、公告外均应在最高院破产管理人平台及时公布。

第二十二条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管理人在完成接管后，应当对债务人财产状况进行调查，调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债务人的营业状况。

（二）债务人的资产状况，包括货币财产状况（库存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实物资产状况（存货的存放地点、数量、状态、性质及相关凭证、设备的权属及有关海关免税的情况、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在建工程的立项文件、相关工程进度、施工状况及相关技术资料）；无形资产状况（知识产权、投资证券和参股企业的资产情况、特许权等）；无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工厂、办园等分支机构的资产状况。

（三）债务人的债权债务情况（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具体内容、履行期催收情况、是否涉及诉讼或仲裁、是否已过诉讼时效、债务人的债务人状况）。

（四）债务人的职工安置情况（职工工资、经济补偿金的支付及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五）债务人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

（六）债务人的出资人出资情况（出资人名册、出资协议、章程、验资报告实际出资情况、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批准文件、财产权属证明文件、权属变更登记、历次资本变动情况及相应的验

资报告)。

(七) 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利用职权从企业获取非常收入和侵占企业财产的行为。

(八) 债务人财产被其他人占有的情况。

(九) 债务人与相对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情况。

(十) 有关债务人的未审结的诉讼、仲裁以及未执结的案件情况。

(十一) 有关债务人的其他情况。

管理人可以要求债务人的有关人员协助调查, 管理人调查询问有关人员应有两名调查人员在场并制作调查笔录, 调查人员和被调查人员均应当在笔录上签名确认, 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拒不协助调查的, 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管理人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 应当及时进行登记、清理。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经人民法院批准, 可以聘用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债务人财产进行专项审计和评估。专项审计和评估报告可以作为管理人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及制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的财务依据。

管理人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后, 应当根据调查情况制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 提交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管理人非因自身原因无法全面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的, 应当就无法调查的情况在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中作出说明。

第二十三条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 管理人应当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决定继续债务人的营业的, 应当报人民法院批准。在第一次

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后，管理人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的，应当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应当事前报本院审查。

第二十四条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管理人应当谨慎管理和处分债务人财产，包括但不限于：

（一）债务人的财产权属尚存争议或者尚未确定的，管理人应当依法确权或者明确；

（二）为了提高债务人财产的价值，需要对债务人财产进行维护或者维修的，管理人应当安排维护或者维修；

（三）债务人的财产易损、易腐、跌价、保管费用过高以及存在其他必须及时处置的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变价；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之前，管理人处置易损、易腐、易贬值、保管费用较高的财产，应当报本院批准。

（四）债务人有对外出资的，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被投资企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

（五）债务人的财产权利如不依法登记或者及时行使将全部或者部分丧失的，管理人应当依法登记或者及时行使；

（六）债务人的财产需要办理保险的，管理人应当办理保险手续；

管理人对债务人财产的管理和处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制作具体方案，报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债权人委员会同意或者人民法院批准；涉及抵押财产的，在制作具体方案时可以征求抵押权人意见：

（一）涉及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益的转让；

- (二) 探矿权、采矿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权的转让;
- (三) 全部库存或者营业的转让;
- (四) 借款;
- (五) 设定财产担保;
- (六) 债权和有价证券的转让;
- (七) 履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 (八) 担保物的取回;
- (九) 对债务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财产处分行为。

第二十五条 接受债务清偿或者财产交付。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持有人拒绝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并由此造成债务人损失的,管理人应当代表债务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决定合同的解除或者继续履行。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应当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决定继续履行的,应当报人民法院批准。

第二十七条 追回可撤销、无效行为涉及的财产。管理人发现债务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的,应当向因此取得债务人财产的相对人发出书面通知,撤销前述行为或者主张前述行为无效,要求相对人在规定期限内返还财产。相对人拒绝返还财产并由此造成债务人损失的,管理人应当代表债务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追缴出资。管理人发现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应当向该出资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该出资人拒绝缴纳的，管理人应当代表债务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管理人发现债务人的出资人出资后又抽逃出资的，应当向该出资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缴纳所抽逃的出资。该出资人拒绝缴纳的，管理人应当代表债务人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追回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取的非正常收入和侵占的财产。管理人发现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用职权从企业获得非正常收入和侵占企业财产的行为的，应当向该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书面通知，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向管理人返还前述收入或者财产。该董事、监事人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拒绝返还的，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构成犯罪的，管理人应当向有关机关报案。

第三十条 取回质物、留置物。管理人可以通过清偿债务或者提供为债权人接受的担保，取回质物、留置物。在质物或者留置物的价值低于被担保的债权额时，债务清偿或者替代担保以该质物或者留置物当时的市场价值为限。

第三十一条 审查取回权申请。权利人申请取回债务人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管理人审查认为取回权成立的，应当报人民法院批准后将财产返还；管理人不予确认的，应当报本院备案并向申请人送达书面审查结论，同时告知申请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管理人受理抵销权、担保权、优先权申请的，参照取回权审查程序办理。权利人申请取回的财产是债务人合法占有的，管

理人应当要求权利人清偿因返还财产产生的债务。

第三十二条 审查抵销权申请。债权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对债务人负有债务，向管理人主张抵销，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审查认为抵销权成立的，应当报人民法院批准后予以抵销。

第三十三条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管理人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可以委托代理人。

管理人代表债务人提起诉讼的，应当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

第三十四条 对有关人员涉嫌犯罪的处理。

管理人清算过程中发现债务人的有关人员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债务人财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入利益的，涉及刑事犯罪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管理人发现债务人的有关人员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情节严重的，涉及刑事犯罪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管理人发现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伪造、销毁有关证据材料，通过隐匿财产、承担虚假的债务或者以其他方法转移、处分财产，实施虚假破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入利益的，涉及刑事犯罪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三十五条 债权审查应一案一档，管理人进行债权审核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定进行。

第三十六条 组织、筹备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应当筹备、组织债权人会议，拟订提交债权人会议的文件，在债权人会议召开三个工作日前将债权人会议的筹备情况和相关文件报本院或者债权人会议主席审查。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管理人应当协助人民法院自裁定破产申请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已知的债权人，并予以公告，同时在破产平台时间和地点，管理人应当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已知的债权人。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债务人的职工和工会的代表参加债权人会议，告知其需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对于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决定是否为其行使权而临时确定其债权额。

管理人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三日之前，协助人民法院从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一人，并告知债权人会议主席主持债权人会议的注意事项；涉及职工债权的，应当指定职工代表一人。

第三十七条 特殊表决方式。债权人会议表决有关事项以现场表决为主，也可采用通讯、网络等方式表决。

采用通讯、网络等方式表决有关事项的，管理人应当告知债权人表决程序和规则。

第三十八条 拟订提交债权人会议的文件。管理人应当拟订提交债权人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债权人会议议程；

（二）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应当载明本规范第二十八条所列全部事项）：

(三) 债权表;

(四) 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包括债务人继续营业方案、债务人财产维护与管理方案、债务人财产清收方案等);

(五) 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六) 管理人的报酬方案;

(七) 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

(八) 需要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名单。

(九)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九条 发放债权人会议文件、统计并报告债权人会议的到会情况和表决情况。管理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 应当制作通知书并附会议议题, 载明注意事项并提前十五日前送达已知债权人。

管理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召开过程中, 向召集债权人会议的人民法院或者债权人会议主席及时报告债权人会议的到会情况和表决情况。债权人对提交债权人讨论的事项享有表决权, 但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 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 对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不享有表决权。

债权人会议结束后三日内, 管理人应当将债权人会议的到会情况、表决情况及决议书面报告本院。

第四十条 通过有关方案的决议或者提请裁定认可有关方案。债权人会议的决议, 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 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管理人拟订的债务人财产的管理

方案、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或者经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管理人拟订的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的，管理人应当及时申请人民法院裁定。

第二节 裁定重整后的管理人职责

第四十一条 在重整期间，管理人可以聘用债务人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但应当报人民法院批准。

在重整期间，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申请行使担保权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不予准许；但是，担保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担保权人权利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报人民法院批准后予以准许。

第四十二条 在重整期间，债务人或者管理人为继续营业而借款的，经人民法院批准，可以为该借款设定担保。

第四十三条 在重整期间，债务人合法占有的他人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申请取回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审查是否符合事先约定的条件，符合事先约定的条件的，应当报人民法院批准后予以返还。

在重整期间，债务人的出资人申请分配投资权益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的不予准许，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监督债务人不得分配。

在重整期间，债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向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债务人的股权的，管理人一般应当不予准许。

第四十四条 提请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在重整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一）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和财产状况继续恶化，缺乏挽救的可能性；

（二）债务人有欺诈、恶意减少债务人财产或者其他显著不利于债权人的情形；

（三）由于债务人的行为致使管理人无法执行职务。

第四十五条 重整程序中，普通债权不能获得全额清偿的，管理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中介机构测算普通债权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并将测算内容列入重整计划草案。

债务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的，管理人应当予以协助、监督和审核，对重整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提出分析意见，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之前书面报告本院。

第四十六条 重整计划的执行与监督。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后，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已接管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并书面说明管理人接管期间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变化情况。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管理人应当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在监督期内，管理人应当听取债务人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和债务人财务状况的报告，管理人应当制定监督计划，明确债务人的报告事项、报告时间和管理人的监督方式、监督事项，报人民法院批准后执行；对于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在监督期届满时，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详细说明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债务人财务状况，供重整计划的利害关系人查阅；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管理人认

为有必要的，应当提请人民法院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第四十七条 重整计划的变更。在重整计划的执行过程中，管理人认为确有必要变更重整计划的内容、执行方式或者延长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的，管理人应当报人民法院审查后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八条 重整计划的执行终止。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的，管理人应当立即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和营业事务，按照破产清算程序执行职务。因执行重整计划实施的债权清偿和为执行重整计划提供的担保仍然有效。

第四十九条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管理人应当申请本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破产程序。

第三节 裁定和解后的管理人职责

第五十条 和解期间管理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特殊事项。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和解后，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申请行使担保权的，管理人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和解之日起至和解程序终止，债务人的股东申请向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债务人的股权的，管理人应当提出审核意见，报人民法院批准。

第五十一条 修订和解协议草案。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和解的，管理人可以对和解协议草案进行修订，并提出可行性分析意

见。

第五十二条 和解协议草案的表决、通过和认可。管理人应当协助法院召开讨论和解协议草案的债权人会议，对和解协议草案进行表决。

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对债务人的特定中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不受和解协议的约束，亦不对和解协议草案的表决权。

自和解协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终止和解程序，并予以公告。和解协议草案未获得通过，或者已通过的和解协议未获得认可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止和解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五十三条 和解协议的执行与监督。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和和解协议，终止和解程序后，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并书面说明管理人接管期间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变化情况，同时向人民法院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和解协议规定管理人监督和解协议的执行的，管理人应当按照和解协议履行查督职责；和解协议执行完毕或者人民法院裁定终止和解协议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后，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供和解协议的利害关系人查阅。

第五十四条 和解协议的执行终止。人民法院认为和解协议系因债务人的欺诈或者其他违法行为而成立，裁定和解协议无效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的，以及因债务人能执行或者不执行和解协

议，经和解债权人请求裁定终止和解协议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的，管理人应当立即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和营业事务，按照破产清算程序履行职务。

第四节 宣告破产后的管理人职责

第五十五条 解除劳动合同。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后，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债务人的全体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五十六条 变价破产财产。管理人应当按照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或者人民法院裁定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适时变价出售破产财产。

管理人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应当通过拍卖进行，但是，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管理人应当按照评估价确定拍卖保留价，如果出现流拍，可以根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授权降低保留价，但应当报人民法院批准。对于拍卖所得不足以支付拍卖费用、拍卖不利于财产价值最大化以及其他不适宜拍卖的破产财产，管理人可以在拟订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时提出招标转让、协议转让、委托出售等变价方式或者在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时提出实物分配的方式，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按照国家规定不能拍卖或者限制转让的财产，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式处理。

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利于企业价值延续，有利于财产价值最大化，兼顾他人利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则，对破产企业予以整体或者分割变价出售。通常情况下，管理人应当对破产企业中的各项财产根据其性质、种类等，予以分别变价出售；为实际需要，对破产企业中的所有财产或者多项财产予以整体变价出售的，应当在拟订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时提出方案，提交债权人

会议表决。破产财产中的成套设备一般应当整体变价出售，无法整体变价出售的，管理人应当在拟订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时提出分别变价出售的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管理人变价出售破产人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应当依法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管理人变价出售破产人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应当依法通知公司。股权价值为负值，管理人停止追收的，应当报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或者人民法院批准。对于破产人与他人共有的财产，管理人应当在破产人与共有人之间进行分割，在不影响共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对不能分割或者分割后价值明显降低的财产，按照实现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的原则处置。出售共有财产时应当保证共有人的优先购买权。

对没有价值或者价值微不足道、难以变现的财产，或者不能及时变现，继续保留该财产的支出超过将来变现价值的财产，管理人报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或者人民法院批准，可以采取公益赠与等处置方式，但处置方式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十七条 提请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者经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管理人应当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
- （二）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
- （三）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
- （四）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五）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方式。

第五十八条 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方式。破产财产分配一般应当以货币分配进行。但是，管理人认为确有必要的，报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可以采用实物分配债权分配、权利分配等方式。

对于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对于提存的分配额，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未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成就的，应配给其他债权人；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未成就的。交付给债权人。

破产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保管或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将保管或提存的分配额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管理人为处理后续事务而预留破产费用的，在后续事务处理完毕后，应当对节余的预留破产费用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将后续事务处理完毕的，应当向人民法院书面报告预留破产费用的使用情况、处理意见，报人民法院审查批准。

自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或者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终结之日起二年内，管理人发现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应当提请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

第五节 管理人终止执行职务后的职责

第五十九条 终止执行职务。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无利害关系人垫付费用或者垫付的费用仍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或者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或者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完结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说明报告或者破产财产分配报告，提请人民法院在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宣告破产前，第三人为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或者为债务人清偿全部到期债务，或者债务人已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止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宣告破产前，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并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十日内，向债务人或者破产人的原税务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税务注销登记，向债务人或者破产人的原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注销登记。管理人应当于办理注销登记完毕的次日终止执行职务。

管理人终止执行职务时，应向合议庭提交存在诉讼或者仲裁未决情况，或者应当实施破产财产补充分配等的未决事项清单，对此继续履行职责。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管理人终止执行职务。

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管理人终止执行职务。

第六十条 档案保管，管理人终止执行职务时，应当将接管的债务人的有关资料移交债务人或债务人的股东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保存，将管理人执行职务形成的卷宗材料。

装订成册，保存备查。管理人可以预留相应的破产费用，

事后审计监督。管理人终止执行职务后，应积极配合法院组织的审计监督。

第六十一条 终止执行职务后的账户销户、印章销毁。管理人终止执行职务后，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管理人银行账户的销户手续和管理人印章的销毁手续，并将销毁账户、印章的证明交人民法院备案。

第四章 管理人的报酬

第六十二条 管理人的报酬权。管理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职责，有权获得相应报酬。

除管理人报酬外，管理人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私自收取任何费用。

计算管理人报酬时，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是指处置债务人财产最终获得的可用于偿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破产债权的财产总值，不包括拍卖、变卖、破产财产行为所支出的税、费。

第六十三条 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费用的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费用包括：召开债权人会议所必须支付的场地租赁、材料、通讯等费用；债权人委员会及其成员履行职责必需支付的费用；破产财产进行审计、评估、拍卖的费用；档案管理费用以及其他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所必需支付的费用。

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的认定。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包括：刻制管理人印章费用、邮寄费、外地差旅费、文印费等。

第六十四条 管理人与抵押权人就担保债权的管理人报酬协商一致的应向本院备案。

第六十五条 管理人报酬的申请。管理人收取报酬，应当在将破产财产变价完毕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前，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

第六十六条 确定报酬数额。本院将对管理人履行职务情况进行评议，根据评议情况确定管理人的报酬。

第五章 管理人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强制措施。管理人未依照本规范规定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暂停其在本院参加聘选管理人的资格，下调其在具体案件中的管理人报酬、依法处以罚款等强制措施。

破产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院可以列入管理人黑名单，并向其所在地编制破产管理人名册的人民法院建议从破产管理人名册中除名，同时向所在行业协会通报：

（1）存在应当回避的事由，但故意隐瞒，未主动回避，并因此造成不良影响；

（2）利用破产管理人的身份或地位与债务人、债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恶意串通，谋取私利，造成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受到损害；

（3）虚报、滥报破产费用，数额较大，查证属实；

（4）故意或重大过失泄露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的秘密，后

果严重；

（5）未按本规则或破产案件承办人的要求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且未能说明合理原因，经本院训诫后仍未能改正；

（6）申请辞去职务未获本院许可，但仍坚持辞职，且未能说明合理原因并不再履行破产管理人职责；

（7）本院决定更换破产管理人后，原破产管理人拒不向新任破产管理人移交相关事务；

（8）未经本院许可，将破产管理人的主要职责交由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行使，经本院训诫后仍未能改正；

（9）拒绝或阻挠本院组织的事后审计监督或者经审计发现有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10）其他严重缺乏担任破产管理人所应具备的能力或有其他不能胜任职务的情形。

第六十八条 民事责任。管理人未依照本规范规定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给债权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刑事责任。管理人违反本规范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中 财产网络拍卖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规范破产程序中管理人对债务人财产的处置行为，提高处置效率，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相关规定，结合本院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管理人依法通过互联网拍卖平台，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公开处置债务人财产的，适用本办法。

债务人财产指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

第二条 债务人财产处置，以网络拍卖优先为原则。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其他方式处置，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必须通过其他途径处置，以及债务人财产不适宜通过网络拍卖处置的除外。

第三条 管理人作为出卖人，以自己的名义依法通过网络拍卖平台处置债务人财产，接受债权人会议和人民法院的监督。

第四条 网络拍卖平台应从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司法拍卖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中选择，具体选择方式由管理人报请法院根据破产案件实际情况另行决定。

第五条 是否通过网络拍卖方式处置债务人财产以及网络拍卖方案，由管理人在财产变价方案中提出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表决。

网络拍卖方案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拟通过网络拍卖处置的债务人财产的范围；
- （二）拟选择的网络拍卖平台；
- （三）拟拍卖时间、起拍价或其确定方式、保证金的数额或比例、保证金和拍卖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 （四）竞价时间、出价递增幅度、拍卖次数、每次拍卖的降价幅度及公告期；
- （五）其他需要由债权人会议决议的事项。

管理人应就所拍卖债务人财产可能产生的费用、税费负担清偿率范围及风险等情况向债权人会议予以说明。

网络拍卖方案应报法院审查备案。

第六条 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向管理人申请就该特定财产交价处置并行使优先受偿权的，管理人在制定网络拍卖方案时，应当以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为原则，并充分听取担保权人的意见。

第七条 实施债务人财产网络拍卖的，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查明拍卖财产的权属、权利负担、质量瑕疵，欠缴税费、占有使用等现状并予以说明；
- （二）制作、发布拍卖公告等信息，在选择的网络拍卖平台上独立发拍；
- （三）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提前通知已知优先购买权人，并在网络拍卖公告发布三日前通知其网络拍卖事项；

(四) 办理财产交付和协助办理财产权属转移手续;

(五) 其他依法应当由管理人履行的职责。

第八条 为提高债务人财产处置效率,经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许可,管理人可以聘用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从事制作拍卖财产的文字说明、照片或者视频等资料,展示拍卖财产,接受咨询,引领看样等工作。

聘用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必要费用列入破产费用,由债权人会议审查。

第九条 管理人实施网络拍卖应当先期公告。首次拍卖的公告期不少于十五日,流拍后再次拍卖的公告期不少于七日。公告应同时在选择的网络拍卖平台和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并可以根据案件需要在其他媒体发布。

拍卖公告应当包括拍卖财产、起拍价、保证金、竞买人条件、拍卖财产已知瑕疵、相关权利义务、法律责任、拍卖时间网络平台、破产案件审理法院、管理人名称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十条 管理人应当在拍卖公告发布当日通过选择的网络拍卖平台公示下列信息:

(一) 拍卖公告;

(二) 拍卖财产现状的文字说明、照片或视频等;

(三) 拍卖时间、起拍价及竞价规则;

(四) 拍卖保证金、拍卖款项支付方式和账户;

(五) 优先购买权主体以及权利性质;

(六) 通知或无法通知已知优先购买权人的情况;

(七) 财产交付方式、财产所有权转移手续以及税费负担;

(八) 其他应当公示和说明的事项。

第十一条 拟采用网络拍卖债务人财产的，一般情况下管理人应当提出处置参考价供债权人会议参考确定起拍价。参考价可以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一) 定向询价。债务人财产有计税基准价、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管理人可以向确定参考价时财产所在地的有关机构进行定向询价；

(二) 网络询价。债务人财产无需由专业人员现场勘验或者鉴定，且具备网络询价条件的，管理人可以通过司法网络询价平台进行网络询价；

(三) 委托评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委托评估、债权人会议要求委托评估的，管理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网络询价不能或不成的，管理人可以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四) 管理人估价。无法通过以上三种方式确定参考价，或者委托评估费用过高的，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交易价格、财物数据等进行估算。

关于债务人财产处置参考价的确定，本办法未规定的，可参照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十二条 债权人会议无法就起拍价作出决议的，以处置参考价作为起拍价。

第十三条 竞买人应当缴纳的保证金数额原则上在起拍价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范围内确定。债权人会议决议保证金数额不在上述范围内的，依其决议确定。

第十四条 在拍卖过程中，如出现多次流拍，导致拍卖价低于参考价的 20%及以下时，应由债权人会议决定是否继续通过网络平台拍卖；但为提高财产处置效率，债权人会议关于财产变价方案的决议内容可以明确债务人财产通过多次网络拍卖直至变现为止。

第十五条 已确定网络拍卖或在竞价程序中，管理人如有正当理由可决定暂缓、中止、停止网络拍卖，但应及时向债权人委员会报告，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及时报告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如需变更为非网络拍卖方式或者变更网络拍卖平台的，须经债权人会议决定。

第十六条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计入债务人财产。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拍卖费用损失以及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的，管理人可向悔拍人追索。

悔拍后重新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第十七条 拍卖成交后，由网络拍卖平台自动生成确认书并公示，确认书中载明实际买受人的身份、竞买代码等信息。买受人可以向管理人申请不公开身份信息。

第十八条 买受人应根据拍卖公告将拍卖价款支付至管理人账户。须由出卖人负担的相关税费，管理人应当在拍款中预留并代为申报、缴纳。

第十九条 管理人应当协助买受人办理拍卖财产交付、证照变更及权属转移手续，必要时可以申请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

第二十条 网络拍卖竞价期间无人出价的，本次拍卖流拍。按照债权人会议决议需要在流拍后再次拍卖的，管理人视具体情况决定再次启动网络拍卖程序，确有特殊情况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债权人会议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可以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形式，委托债权人委员会行使本办法规定的债权人会议的职权。

第二十二条 管理人未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在处置债务人财产过程中给债权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管理人通过网络拍卖方式处置债务人财产，本办法没有规定的，可参照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强制清算案件中，清算组处置被清算企业财产的，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规范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以下简称“执转破”）工作，加强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之间的转换衔接，提升司法效率，健全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执转破工作应当坚持依法有序、协调配合、高效便捷的工作原则。杜绝利用执转破程序恶意阻却执行及逃废债行为。

第二条 执行法院向本院移送的执转破案件，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被执行人为本市区、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

（二）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或者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三）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第三条 执行法院发现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一）经查询银行、市场监管机构、车辆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等单位后，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

（二）被执行人的财产无法拍卖、变卖，或者经两次拍卖、变卖后仍无法变现的，申请执行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交付其抵

债，经执行法院进行财产调查，被执行人确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的；

(三) 被执行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歇业后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也没有能够依法追加、变更执行主体的；

(四) 经执行法院调查，被执行人虽有财产但不宜强制执行的；

(五) 被执行人财产已经拍卖、变卖，但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不足以清偿申请执行人的债务的。

第四条 被执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 被执行人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

(二) 被执行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无法清偿债务；

(三) 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四) 企业长期亏损，且依被执行人当前的信用状况、融资能力，扭转困难。

第五条 执行法院发现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及时询问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是否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执行法院应当向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书面送达征询意见通知书，征求意见并告知破产相关法律程序和法律后果。申请执行

人、被执行人应当在收到征询意见通知书 5 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同意执转破的，可以依法选择破产清算、重整或者和解程序。

第六条 执行法官认为执行案件符合执转破条件的，应当提出审查意见，经合议庭评议同意后，经相关领导审批后移送。

申请执行人或者被执行人选择重整程序、被执行人选择和解程序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交重整方案或者和解协议草案，也可以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后向本院提交。执行法院不得以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未选择破产程序、破产程序选择不一致或者未提交重整方案或和解协议草案为由拒绝移送破产审查。

第七条 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应当于 5 日内送达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或者被执行人对移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本院破产审查期间提出，由本院一并处理。

第八条 执行法院决定移送后、本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之前，对被执行人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不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在破产审查期间届满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延长期限，由执行法院负责办理。

第九条 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应当向本院移送下列材料：

- (一)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
- (二) 执转破移送表；
- (三) 征询意见通知书及回复意见或者申请书；
- (四) 执行法院采取财产调查措施查明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已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及相关材料；
- (五) 已分配财产清单及相关材料；

(六) 被执行人债务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七) 其他应当移送的材料。

第十条 移送的材料不完备或者内容错误,影响本院认定破产原因是否具备的,本院应当一次性告知执行法院补齐、补正相关材料,执行法院应当于10日内补齐、补正。补齐、补正材料的期间,不计入破产审查的期间。

本院需要查阅执行程序中的其他案件材料,或者依法委托执行法院办理财产处置等事项的,执行法院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十一条 执行法院和本院可以指派专人负责执转破衔接工作,包括材料移送、接收、登记、流转、通知和送达等。

第十二条 本院经初步审查,认为移送材料完备的,应当以“破申”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编制案号登记立案。

申请执行人申请或者同意执转破的,以申请执行人为申请人,被执行人为被申请人;被执行人申请或者同意执转破的,以被执行人为申请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均同意执转破的,双方均为申请人。

第十三条 立案后,本院应当及时进行破产申请审查,并在30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自裁定作出之日起5日内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并送交执行法院。

本院认为需要进行听证审查的,可以组织申请人、被申请人进行听证。相关利害关系人申请参与听证的,原则上应当予以准许。申请执行人申请重整、被执行人申请重整或者和解的,应当进行听证审查。

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选择的破产程序不一致的,听证时应

当组织各方协商确定破产程序，协商不成的，根据被执行人的实际情况，依法裁定适用相应的破产程序。

经书面通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与听证的，按撤回破产申请处理。其他人员未按期参与听证的，不影响听证的进行。

第十四条 本院在进行破产申请审查时，应当严格审查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被执行人是否具有破产原因、申请资料是否真实完整等事项，防止当事人利用执转破程序恶意阻却执行。

经审查发现申请人、被执行人通过虚构事实，恶意阻却执行法院依法执行的，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等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本院在进行破产审查时，应当严格审查被执行人是否存在逃废债行为，防止被执行人利用破产程序逃废债务。

第十六条 被执行人的关联企业作为债权人申请或者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本院在进行破产审查时仍应当审查关联企业债权的真实性和合法性，防止关联企业虚构债权利用破产程序帮助被执行人逃废债。

第十七条 本院在进行破产审查时，应当通过了解被执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审查被执行人是否存在先行剥离企业有效资产另组企业而后申请破产等逃废债行为。

第十八条 本院在进行破产审查时，应当关注涉及被执行人重大资产交易情况真实性和合法性，必要时可以要求被执行人就重大资产的交易情况和去向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十九条 本院在进行破产审查时，发现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人员有故意作虚假陈述，恶

意侵占、挪用、隐匿企业财产，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本指引第十四条至第十八条规定的行为的，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一百一十三条等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本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此前被执行人尚未支付的未终结执行程序中产生的评估费、公告费、保管费等执行费用，可以参照破产费用的规定，从被执行人财产中随时清偿。

此前被执行人尚未支付的案件受理费、执行申请费，可以作为破产债权清偿。

第二十一条 本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执行法院可以裁定终结被执行人的本次执行程序，并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本院裁定宣告被执行人破产或者裁定终止和解程序、重整程序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5日内送交执行法院，执行法院应当终结对被执行人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执行法院应当根据本院的要求或者管理人的请求，及时解除对被执行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并将相关财产或者财产凭证移交给本院或者管理人。

第二十三条 执行法院收到受理裁定后，应当于7日内将已经扣划到账的银行存款、实际扣押的动产、有价证券等被执行人财产移交给本院或者管理人。

第二十四条 本院作出不予受理裁定的，应当在裁定生效后7日内将接收的材料退回执行法院，执行法院应当恢复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院作出不予受理裁定的，执行法院不得重复

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申请执行人或者被执行人有新的证据足以证明被执行人已经具备破产原因，再次要求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执行法院不予支持。但是申请执行人或者被执行人可以直接向相关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第二十六条 移送本院审查的执转破案件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本院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强化中小投资者保护行动计划（试行）

一、工作目标

依法依规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强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保障股东权利，落实董事责任。坚持平等保护原则，充分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强对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表决权、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优先购买权、监督权等权利的司法保护，促进公司治理规范化。加强投资者民事权益司法保护，维护投资者的财产安全。引导金融产品提供者及服务提供者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信息披露义务和最大损失揭示义务，依法维护投资者的正当权益。

二、主要措施

（一）坚持平等保护原则，充分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全面贯彻平等保护不同所有制主体、市场主体、不同行业利益主体的工作要求，坚持各类市场主体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保护平等和发展机会平等的原则，依法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推动形成平等有序、充满活力的法治环境。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平等保护非公有制经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为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司法保障。

（二）依法加强中小股东权利保护。依法正确处理公司决议效力、股东知情权、利润分配权、优先购买权和股东代表诉讼等纠纷案件，加强股东权利保护，加强对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表决权、知情权、利润分配权请求权、优先购买权，监督权等权利的司法

保护，促进公司治理规范化，提升全市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良好形象，增强社会投资的积极性。

(三)加大产权保护力度。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見》，完善各类市场交易规则，科学界定产权保护边界，认真处理涉产权保护案件，厘清法律适用边界，以案说法、以案释法，向各类市场主体宣示正当的权利行使规则和违反义务的法律后果，强化市场主体的契约意识、规则意识和责任意识。

(四)依法妥善审理各类金融案件。依法审理金融借款、担保票据、证券、期货、保险、民间借贷纠纷等案件，保护合法交易，平衡各方利益对以金融创新为名掩盖金融风险、规避金融监管、进行制度套利的金融违规行为，要以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确定合同效力和当事人权利义务，慎重审查各类金融创新的交易模式，严厉打击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非法经营等金融违法犯罪活动，规范和引导各类金融行为，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

(五)依法妥善审理资本市场案件。依法审理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件、内幕交易案件以及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件和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案件，防范和化解资本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促进资本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

(六)加强投资者民事权益司法保护，维护投资者的财产安全。依法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民事案件，保障证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支持证券投资者保护机构以诉

讼代表人的身份接受投资者委托提起诉讼或者提供专门的法律服务，拓展投资者维权方式，引导金融产品服务提供者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信息披露义务的最大损失揭示义务，依法维护投资者的正当权益。

(七) 建立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完善纠纷解决机制，督导上市公司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承担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充分运用在线纠纷解决方式，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支持行业协会独立或联合依法开展证券期货专业调解，为中小投资者提供免费服务，深化投资者教育，优化投资者服务，引导投资者转变观念、理性维权建立调解与仲裁、诉讼的对接机制。

(八) 统一案件裁判尺度。加强审判指引和参阅案例发布工作，通过明确立案标准，细化庭审指引，完善送达规则，加强流程管理，强化对审判程序的制度约束，保障少数投资者程序性权利；通过推行流程公开、庭审公开、裁判文书公开等方式，强化对审判程序的监督，加大发布依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工作力度，统一司法尺度和裁判标准，确保涉中小投资者保护案件适用程序的规范统一。

(九) 抓好相关司法政策落地。发挥好司法的规范、引领、保障作用，主动服务保障石嘴山市山水园林型工业城市战略。对于已经出台的相关工作意见，切实抓好落实。对于需要出台的其他保障措施，要及时完善，确保涉中小投资者权益司法政策不断完善。

(十) 形成依法保护中小型投资者权益的良好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加强法治宣传工作，在法律宣传活动中，注重对中小投

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法治宣传；在法院开放日，有重点、有针对性地邀请中小股东来法院了解司法，帮助他们提升法治素养，使平等、全面、依法保权的观念深入人心。

（十一）依法支持政府转变职能。强化“放管服”改革、改善监管方式、优化政府服务，加强府院沟通交流，建立常态化信息交流、共享机制，及时反馈案件审判执行过程中发现的优化营商环境相关的有益信息，向有关方面提出工作建议或发出司法建议，促进政府治理机制不断完善。